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鄭宇評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31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334614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教特字第1141100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申請介聘至本縣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應知悉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所在學校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小(附設幼兒園)，114學年度將依特殊教育法第51條第4項增置學前階段特殊教育教師2名，並列入縣外介聘單調缺額，該缺額具體業務內容如下：

(一)辦理「特殊教育法」第19條第1項所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作業。

(二)辦理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回訓作業。

(三)辦理「特殊教育法」第51條第1項所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業務。

(四)整合身心障礙教育相關資源，提供特殊教育之鑑定、諮詢、輔導與服務，以辦理鑑定評估作業為主。

二、請務必轉知所屬倘欲申請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至前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審慎評估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民小學(人事室)、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民小學(特殊教育資源



中心)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(吳讚修師)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(陳宜君小姐)

來文

